

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大幕即将拉开

沪深交易所今发出通知作具体部署,要求详细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

□本报记者 王璐 黄金滔

上证所、深交所今日分别发出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部署200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通知详见封一、十二)。通知要求上市公司于2007年4月30日前完成本次年报的披露工作,并特别要求上市公司详细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对未完成清欠工作的公司要求详细披露清欠进展、未完成的原因、清欠措施及责任追究方案。

根据通知规定,凡在2006年12月31日之前上市的公司,应于2007年4月30日前完成2006年年报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完成披露,应当在2007年4月15日之前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交易所将自2007年5月1日起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直至其披露2006年年报,并对公司或相关人员予以公开谴责。根据均衡披露原则,上证所每日最多安排50家公司公布年报。深交所原则上每日最多安排25家主板上市公司披露年报。

通知称,在年报正式披露前,如果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公布2006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在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如发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已公布的财务数据出现重大差异的(一般指差异在10%以上),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刊登公告解释差异内容及其原因。

通知特别关注了上市公司利润分配问题,要求2006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通知还要求已完成股改的上市公司,详细披露原非流通股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的特别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并披露报告期末持股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以及与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日持股数量相比的增减变动情况。

通知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的上市公司,应当增加披露2006年年初和期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2006年清欠进展情况,包括清欠金额、清欠方式和清欠时间。报告期内新增发生非经营性占用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发生原因、责任人和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特别是截至2006年末仍未清欠完毕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原因及已采取的措施,并提出明确的责任追究方案。同时,未股改公司则应对股改的计划安排作出说明。



年报已成为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的重要渠道

不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将受罚

□据新华社电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28日说,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布了《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决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纳入地方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这位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政策调整,是我国加强土地调控的一项重要措施,有利于促进

节约集约用地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今后土地出让收入使用将重点向农村建设倾斜,其中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将重点用于农村饮水、沼气、道路、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逐步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努力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

这位负责人强调,为强化土地出让收支监督管理,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收益流

失,今后有关部门对土地使用户不按土地出让合同、征地协议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的,将按日加收违约金1%的违约金。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应缴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不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政府采购等制度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姚景源:经济结构调整不尽如人意

□本报记者 薛黎

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姚景源在昨天的长安论坛上表示,2006年我国经济取得了很大成就,实现了增长较快、效益较好、价格较低的局面,惟一不尽如人意的是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方面存在着问题。

他表示,从生产供给的角度看,经济增长中工业和服务业的失衡更为严重,“十一五规划很重要的目标是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比

重要增长3个百分点,但今年的服务业在整个产业结构中的比例没有上升,可能还会下降,因为工业增长还是整个经济增长拉动的重要力量,今年前三季度,工业增长对经济的贡献率是53.3%,同比增长了4.3个百分点。”

此外,工业内部高能耗、高物耗的项目还在继续扩大,国家明确提出了今年单位GDP能耗降低4%的约束性发展目标,但姚景源表示,今年上半年调查的结果是非

但没有下降,相反上升了0.8%,前三季度到现在单位能耗有一定下降,但完成全年单位GDP能耗降低4%的任务难度很大。

从需求角度看,投资与消费,内需与外需还处在失衡的状态,经济增长主要依赖投资拉动,前三季度,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49.9%,而消费的贡献率为37.7%,姚景源预计今年的最终消费率将在51%左右,比10年前下降10个百分点。

外汇局分类监管明显遏制投机资金流入

截至9月末我国外债余额为3049.76亿美元,三季度短期外债占比延续跌势;贸易信贷增幅骤降

□本报记者 禹刚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下称“外汇局”)采取“分类监管、重点关注”策略的推动下,短期外债占外债比例继6月末出现5年来首次下降的变化后,继续保持下降的态势,9月末的占比已降至55.28%,其中一度成为投机资金进入通道的贸易信贷,三季度仅增3亿美元,远低于上半年60亿美元的增速。

短期外债增长过快得到遏制

根据昨日公布的数据,截至9月末,我国外债余额为3049.76亿美元(不包括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对外负债),比上年末增加239.31亿美元。其中,中长期外债余额为1363.87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14.85亿美元;短期外债余额为1685.89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24.46亿美元。短期外债占外债余额的比例为6月末的55.81%降至55.28%。

从去年开始,我国短期外债增长加快,占外债比例一直不断攀升,最高时在今年3月末达到55.94%。短期外债激增意味着跨境资本流动规模增大,速度加快,由此带来的潜在风险不断上升。

为此,外汇局开始对外资企业实行“分类监管”的策略,凡属正常合法经营的企业,可直接按规定办理贸易项下收汇和结汇,便利他们的经营;而对于那些上年度内贸易收汇与应收汇总额相差10%以上,或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记录等情况的,则列入“关注企业”名单,须经严格审核后,方可办理有关业务。

外汇局一位官员告诉记者,自该局在贸易收结汇实行分

类管理和主体监管的管理模式后,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部分“关注企业”的贸易外汇核查,“有效地限制了贸易活动中混入的非正常资金”。

他还透露,外汇局局长胡晓炼不久前在上海、浙江调研,调研结果也显示,“新政策对抑制投机性资本流入效果很好。”

短期外债占比在今年6月末出现近5年来的首次下降,第三季度的数据则再度显示,短期外债增长过快的势头得到遏制。

外汇储备与短期外债的国际标准安全比率为1:1,而截至三季度末,我国外汇储备为9879亿美元,这一比率为5.85:1,高出安全线五倍,总的来看,短期外债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贸易信贷三季度仅增3亿美元

上述外汇局官员表示,贸易

信贷是造成近年来短期外债激增的重要原因。

贸易信贷指的是,由于资金支付时间与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时间不同而形成的债权和债务,这种时间差近年来却被投机资金用来“赌”人民币升值。

贸易信贷在去年人民币汇改后一度出现激增的情况。去年四季度贸易信贷突然加速,增长128亿美元,超过前三季度的总和,专家表示这显示出投机资金正披着“合法外衣”进入。

从今年尤其是第三季度的数据来看,外汇局在加大监控、采取对外资企业分类监管的基础上,有效地抑制了投机资金假借贸易通道进入。外汇局昨日公布的数据还显示出另一个比较大的改善,贸易信贷三季度仅增加3亿美元,增加额远低于上半年的60亿美元。

(本版图片为徐汇资料图)

资本市场法制建设推动股市实现历史性转折

■两法实施一周年特别报道

□本报记者 周舫

证券法、公司法实施一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正在经历重大转折。权威统计显示,在今年市值规模扩大了一倍,超过8万亿元的同时,市场成交活跃,成交接近8万亿元。同时,基金、券商、保险、社保、QFII等机构投资者持股市值已占流通市值约41%,比2005年末提高了10个百分点。

有关专家指出,伴随“两法”实施等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各项基础性工作的全方位推进,一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在运行基础、改革创新、市场结构和市场自我约束能力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

在市场运行基础方面,股权分置改革就是贯彻落实“两法”所要求的同股同权的基本法律原则。这项改革历时一年多,目前已经基本完成改革的目标。股改解决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带来的两类股份、两个市场、两种定价机制的问题,消除了影响资本市场功能发挥的体制和机制障碍,奠定了公司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为完善资本市场定价功能、推进相关改革、加快市场创新创造了条件,股改使我国资本市场基础更坚固、运行机制更扎实。

在市场改革创新方面,以保荐、询价、审核等制度改革为内容的市场化发行、定价机制初步形成,并购重组的方式不断创新,权证产品继续发展与规范,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分拆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不断推出,融资融券交易、股指期货交易正在积极推进,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金、社保基金、QFII等机构资金不断扩大,资本市场、货币市场与保

险市场出现了一定的融合。市场改革创新呈现十分活跃的局面,激发出强大的活力和能量。

在市场结构方面,中小企业板稳步发展,代办转让系统逐步扩容,中关村科技园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试点工作适时启动,多层次市场体系建设初见成效;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等一批大型公司成功上市,定向发行、并购重组催生了许多公司整体上市,市场集中度得以迅速提升,大盘蓝筹股在稳定市场中的作用开始显现;基金、券商、保险、社保、QFII等机构投资者持股市值已占流通市值约41%,比2005年末提高了10个百分点,投资者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各种基金、权证、固定收益类产品等陆续推出,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市场产品结构得以优化。

同时,市场自我约束能力也进一步增强。按照“放管结合、加强监管”的监管理念,市场化的发行审核方式得以完善,交易所的上市审核权得到落实,中介机构对市场行为的约束得到强化。另外,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机制,落实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法律义务等方面,也取得了积极进展,相关主体自我约束、自律规范、自治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求开始落到实处,市场自我约束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专家认为,“两法”实施以来的一年,是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按照“两法”规范全面推进的一年。“两法”的修订实施,不仅是我国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也是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实现历史性转折的重要推动力。

五大条例已报送国务院审议

□本报记者 周舫

有关人士透露,截至12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修订稿国务院法制办已完成复核,报送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同时,《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风险处置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例》已全部起草完成,报送国务院审议。

据悉,今年有关部门共发布“两法”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共72件,其中部门规章14件,规范性文件47件,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则、细则11件,并废止规章、规范性文件50件。上述法规、规章、规则的制定和发布对资本市场法律规则体系进行了一次全方位的清理和重构,涉及数量之多、变动之大、速度之快,皆为历年之最,法律规则体系已经覆盖到资本市场发行、交易、结算的各个层面和领域。特别重要的是,与资本市场关系密切的《刑法修正案(六)》和《破产法》(修订)的通过,进一步夯实了资本市场的法治基础,资本市场主要法律关系更加清晰,法律体系更加完整。

《证券期货犯罪追诉标准》将出台

□本报记者 周舫

有关人士透露,证监会积极推动《证券期货犯罪追诉标准》的修改工作,目前已经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草案,即将在近期出台。

截至2006年12月,中国证监会移送司法机关涉嫌证券犯罪案件8件,新立案稽查76件,作出行政处罚37件,市场禁入决定18件。以此为标志,我国证券执法更加有力,执法效果明显提升,执法权威得到维护,从根本上扭转了一度出现的违法犯罪猖獗、市场秩序混乱的被动局面。与此同时,监管部门也正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提高执法效能。

为提高执法效能,加大对证券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中国证监会出台了《证券市场禁入规定》,明确了市场禁入的适用范围、适用条件和程序,促进和保证了这项工作的规范化。证监会从事先处罚决定和事后执行措施两个方面改进工作,以有效解决困扰多年的执行难问题。

今年以来,监管部门及时处理了科龙公司、南方证券、大鹏证券、新疆德隆等一批大案要案,依法追究了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上市公司清欠和清理违规担保取得重大进展,累计清欠275亿元;依法处置证券公司30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